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劉育燈

被告 徐子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4,869元，及其中新臺幣671,589元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4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以民國112年8月12日為基準日，由原告受讓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包含資產及負債，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

01 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存卷可徵，是就花旗
02 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應由原告概括承
03 受。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17日向花旗銀行申辦信用卡（卡
09 號0000000000000000，嗣換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
10 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
11 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12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13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信用卡帳款
14 之循環信用利息，且應繳付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方式為當期
15 繳款延滯時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為400
16 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違約金為500元，最高連續
17 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另依約原告可依被告信用狀況，考
18 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適用之
19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原告並有調整權利，而應於每期帳單
20 上註明被告目前適用利率及期間。詎被告自114年5月26日起
21 即未再依約繳款，截至結帳日114年11月6日止，累計尚有總
22 應繳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42,699元，扣除分期提前結
23 清手續費7,800元、訴訟費匯票手續費30元不予請求外，被
24 告尚欠消費款本金671,589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5,316
25 元、國外交易手續費2,654元、繳費手續費10元、年費3,600
26 元、逾期違約金1,200元、訴訟費500元，合計共積欠734,86
27 9元未依約清償，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及第24條之
28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
29 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須知、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國民身分證、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692號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4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姿儀